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11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林昌毅

被告 洪浩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7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19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35公里800公尺內側車道處，因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林福山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3,550元（鈑金3,700元、塗裝4,200元、零件15,65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3,550元本息。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0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
04 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於112年3月14日受損時，已使用3
05 年，是本件修復費用2萬3,550元(鈹金3,700元、塗裝4,200
06 元、零件15,650元)，其中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
07 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
09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10 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4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7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
15 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
16 其他無須折舊之鈹金、塗裝，共計1萬678元（計算式：2,77
17 8元+3,700元+4,200元=10,67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18 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1萬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7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2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5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80元，
2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張誌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650 \times 0.438 = 6,85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50 - 6,855 = 8,795$
第2年折舊值	$8,795 \times 0.438 = 3,85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795 - 3,852 = 4,943$
第3年折舊值	$4,943 \times 0.438 = 2,1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43 - 2,165 = 2,778$